

股票代码:600387 证券简称: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3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有关股东提出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6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小童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757.0392万股,占总股本33.0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吕小童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长、监事和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法律顾问(杭州)律师事务所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由吕小童主持(《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757.039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757.039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2757.039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末总股本38,61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派23,116.7万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757.039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
5.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的议案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的议案》,由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代表股份9504.8738万股,关联股东易小童代表股份0.76万股,共1:9504.6238万股,回避了表决。
同意公司预计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总金额约为35000万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212.415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
7. 关于2014年度互保事项的的议案。
同意在2013年度与下述三家企业签订互保协议,合计互保总金额94340000万元。
1.拟与浙江亚太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总金额为 3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

为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为一年(《互保协议》)。
2.拟与浙江省浙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总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为一年(《互保协议》)。
3.拟与宁波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总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为一年(《互保协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757.039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
8.《关于新增码头增加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新增码头增加项目投资额至 4300万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757.039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
9.《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757.039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
10.《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757.039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
四、本次会议经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海越股份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议案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有关议案合法有效。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蔡明先生和涂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蔡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涂剑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
由于上述两位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为此两位独立董事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直至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蔡明先生和涂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4-013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定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09号)。会议原召开地点为:天津凯悦酒店会议厅(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16号),因会场无法按约定提供场地,为确保本次会议顺利召开,现更改会议召开地点为:
天津泰达国际会馆报告厅(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7号增2号)。
本次会议日期、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6日上午9点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国际会馆报告厅(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7号增2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五、出席会议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凡在2014年5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不能亲自出席原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14-041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一、重要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05月16日上午9时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 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为66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6%,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徐成义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总数为665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总数为665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总数为665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4. 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总数为665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总数为665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6.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总数为665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7.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总数为665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8.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总数为665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9. 审议通过了《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总数为665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10.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总数为665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洋、胡清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其他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16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公告编号:2014-042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05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0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园城实业签订《房屋抵债协议》的议案;
201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实业”)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通知》,提请在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日程中增加公司拟与园城实业签订《房屋抵债协议》的议案;该议案通知中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截止2014年4月30日,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尚欠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6,721,524.15元。双方同意,由乙方以其所有的部分房屋抵偿部分上述借款。
根据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20054号《资产评估报告》,项目评估对象为位于烟台芝罘区园城路80-37号房产,幸福中路47-8、47-15、47-16、47-18、47-19、47-23、47-32号网点以及福学路8-1、8-2、8-3号网点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2,031.12平方米。上述抵债房屋的评估价值为23,506,828.00元,双方同意以抵债房屋的评估价值抵偿乙方欠甲方的借款本金及利息16,721,524.15元;房屋评估价值高于乙方欠甲方债务的部分,由甲方以现金的形式补足,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45日内,将该部分现金支付给乙方。
关联董事徐成义、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须经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的100%)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威海华洋药业、王洋签订《反担保合同》的议案
公司作为甲方与威海华洋药业(以下简称:乙方)、王洋(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反担保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前身威海申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威药业”)与中国农业银行文登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文登支行”)于2004年签订三份借款合同,累计向农业银行文登支行借款1,540万元,均由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因申威药业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农业银行文登支行向威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07年9月24日,威海仲裁委员会下达《裁定书》(〔2007〕威仲字第3012号),裁定由申威药业偿还农业银行文登支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9,127,816.48元,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09年5月26日,申威药业更名为威海华洋药业有限公司;
(2)为保证甲方的权益,乙方及丙方同意以其所拥有的资产为甲方提供反担保,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和其他资产,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及丙方提供的反担保。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一条 反担保范围
反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人民币1,540万元及利息、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额和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第二条 反担保期限
反担保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
第三条 反担保资产
第四条 反担保资产
1. 乙方以其下述资产为甲方提供反担保,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和其他资产,具体如下:
(1) 位于文登市环山路121-12号面积为3,152.08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文房权证市区字第2003006397号)
(2) 位于文登市市南路121号(房产证号:文房权证市区字第2003006397号)所属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文市区国用(2003)字第000135号);
2. 丙方以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甲方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
(1) 位于文登市市南路甲153号面积为7,681.71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

号:文房权证市区字第2005003976号),该房屋价值中的1500万元已抵押给文登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丙方以其剩余价值为甲方提供反担保;
(2) 位于文登市市山路北、马山路面积为3,856.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文国用(2005)第000017号)。
反担保资产评估情况详见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YT第0055号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关于提请增加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通知》。
3.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关联方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签订《房产抵债协议》。
合同双方当事人如下:
甲方: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市芝罘区文化宫后街88号
法定代表人:林海
乙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芝罘区南大街261号
法定代表人:徐成义
鉴于: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乙方股份6,651万股,占乙方股份总数的29.66%,为乙方控股股东;
截止2014年4月30日,乙方尚欠甲方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6,721,524.15元。双方同意,由乙方以其所有的部分房屋抵偿部分上述借款。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债权债务的确认
1.1 双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尚欠甲方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6,721,524.15元。
第二条 抵债房屋
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以其所有的下列房屋抵偿甲方部分债务,具体抵债房屋信息如下:
位于烟台芝罘区园城路80-37号房产,幸福中路47-8、47-15、47-16、47-18、47-19、47-23、47-32号网点以及福学路8-1、8-2、8-3号网点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2,031.12平方米。
第三条 抵债房屋的评估
3.1 根据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20054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抵债房屋的评估价值为23,506,828.00元。
3.2 双方同意以抵债房屋的评估价值抵偿乙方欠甲方的借款本金及利息16,721,524.15元;房屋评估价值高于乙方欠甲方债务的部分,由甲方以现金的形式补足,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45日内,将该部分现金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税款及费用
4.1 双方均依法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各自产生的各项税款和费用。
4.2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由哪一方承担相应的税款和费用的,由双方平均分担。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5.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后生效;
5.2 在任何时间,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我们事前与公司财务部核实,针对公司欠大股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6,721,524.15元的情况进行了详尽的了解,认为公司拟签订的《房产抵债协议》,依据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20054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本次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05月16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公告编号:2014-044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抵债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徐成义、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与控股股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开、自愿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程序
201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实业”)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通知》,提请在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日程中增加公司拟与园城实业签订《房屋抵债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海、徐成义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同意的票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二、拟签订房产抵债协议的主要内容: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关联方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签订《房产抵债协议》。
合同双方当事人如下:
甲方: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市芝罘区文化宫后街88号
法定代表人:林海
乙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芝罘区南大街261号
法定代表人:徐成义
鉴于: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乙方股份6,651万股,占乙方股份总数的29.66%,为乙方控股股东;
截止2014年4月30日,乙方尚欠甲方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6,721,524.15元。双方同意,由乙方以其所有的部分房屋抵偿部分上述借款。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债权债务的确认
1.1 双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尚欠甲方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6,721,524.15元。
第二条 抵债房屋
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以其所有的下列房屋抵偿甲方部分债务,具体抵债房屋信息如下:
位于烟台芝罘区园城路80-37号房产,幸福中路47-8、47-15、47-16、47-18、47-19、47-23、47-32号网点以及福学路8-1、8-2、8-3号网点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2,031.12平方米。
第三条 抵债房屋的评估
3.1 根据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20054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抵债房屋的评估价值为23,506,828.00元。
3.2 双方同意以抵债房屋的评估价值抵偿乙方欠甲方的借款本金及利息16,721,524.15元;房屋评估价值高于乙方欠甲方债务的部分,由甲方以现金的形式补足,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45日内,将该部分现金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税款及费用
4.1 双方均依法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各自产生的各项税款和费用。
4.2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由哪一方承担相应的税款和费用的,由双方平均分担。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5.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后生效;
5.2 在任何时间,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我们事前与公司财务部核实,针对公司欠大股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6,721,524.15元的情况进行了详尽的了解,认为公司拟签订的《房产抵债协议》,依据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20054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本次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编号:临2014-023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4年5月6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时在公可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2014年5月5日,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连锁”)与吉林省金达海外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海外”)、长春中英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英房地产”)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商业连锁拟以14,000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42%)的价格,购买金达海外拥有的长春君子兰花卉交易中心A、B(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建筑面积为35,070.5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交易中心附属配套1,000平方米锅炉房(无房产证)的永久使用权;交易中心房屋所占7,179.94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中心房屋15,000平方米停车场所有土地使用权。
交易中心位于长春市二道区长春街3999号,所处地理位置较好,交通便利,且该处无较大百货,为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经济效益,董事会同意:商业连锁自筹资金1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金达海外所占标的资产。
在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商业连锁出资5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商业连锁欧亚二道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卢晓晨;地址:长春市二道区长春街3999号。注册资本:5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服装、针织品、鞋帽、化妆品、金银珠宝首饰、保健品、生鲜、预包装食品、卷烟、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餐饮服务、场地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酒类批发零售等。
(以上均为关联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装饰装修的议案》
2014年5月5日,根据公司经营班子的授权,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长春市英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甲方拟将其购买的长春君子兰花卉交易中心A、B(总计建筑面积35,070.53平方米的房屋发包给乙方进行装饰装修。
本次装饰装修采取承包方式,部分分包,乙方提供部分材料的承包方式。
根据《装饰装修工程预决算明细表》,本次装饰装修的价格为9,800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30%)。项目包括:土建工程(A、B)厅连接改造、锅炉房改造、广场地面理石、屋面防水等)、机电工程(给排水、采暖、强弱电、监控系统等)、装饰工程(室内装饰、室外工程理石、LED显示屏、影院装修等)。
质量标准:甲乙双方同意确认工程施工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须经双方认可,工程施工标准:乙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施工中,甲方实行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重要要求,双方应明确,增加的费用,应由甲方补充完善。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工程款支付方式:根据工程进度,甲方分3次支付工程款,付款比例分别为总工程款的30%、35%和35%,具体为:2014年5月30日前,支付总工程款的30%;2014年12月30日前,支付总工程款的35%;2015年12月30日前,支付总工程款的35%。
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违约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违约责任还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因甲方原因,未按工期支付工程款的,逾期超过30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本合同争议解决: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自筹资金9,800万元人民币将长春君子兰花卉交易中心A、B厅房屋发包给长春市英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装饰装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欧亚二道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经营业务,董事会同意:商业连锁出资5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商业连锁欧亚二道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卢晓晨;地址:长春市二道区长春街3999号。注册资本:5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服装、针织品、鞋帽、化妆品、金银珠宝首饰、保健品、生鲜、预包装食品、卷烟、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餐饮服务、场地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酒类批发零售等。
(以上均为关联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装饰装修的议案》
2014年5月5日,根据公司经营班子的授权,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长春市英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甲方拟将其购买的长春君子兰花卉交易中心A、B(总计建筑面积35,070.53平方米的房屋发包给乙方进行装饰装修。
本次装饰装修采取承包方式,部分分包,乙方提供部分材料的承包方式。
根据《装饰装修工程预决算明细表》,本次装饰装修的价格为9,800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30%)。项目包括:土建工程(A、B)厅连接改造、锅炉房改造、广场地面理石、屋面防水等)、机电工程(给排水、采暖、强弱电、监控系统等)、装饰工程(室内装饰、室外工程理石、LED显示屏、影院装修等)。
质量标准:甲乙双方同意确认工程施工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须经双方认可,工程施工标准:乙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施工中,甲方实行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重要要求,双方应明确,增加的费用,应由甲方补充完善。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工程款支付方式:根据工程进度,甲方分3次支付工程款,付款比例分别为总工程款的30%、35%和35%,具体为:2014年5月30日前,支付总工程款的30%;2014年12月30日前,支付总工程款的35%;2015年12月30日前,支付总工程款的35%。
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违约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违约责任还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因甲方原因,未按工期支付工程款的,逾期超过30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本合同争议解决: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自筹资金9,800万元人民币将长春君子兰花卉交易中心A、B厅房屋发包给长春市英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装饰装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欧亚二道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经营业务,董事会同意:商业连锁出资5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商业连锁欧亚二道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卢晓晨;地址:长春市二道区长春街3999号。注册资本:5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服装、针织品、鞋帽、化妆品、金银珠宝首饰、保健品、生鲜、预包装食品、卷烟、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餐饮服务、场地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酒类批发零售等。
(以上均为关联行为)

名称: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欧亚二道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宽城路4号
法定代表人:王璇
注册资金: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服装、针织品、鞋帽、化妆品、金银珠宝首饰、保健品、生鲜、预包装食品、卷烟、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餐饮服务、场地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酒类批发零售等。
(以上均为关联行为)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关联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已到期,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亿元人民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期限为一年,由长春中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4亿元人民币,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申请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不得超额度2亿元),期限为一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亿元人民币,其中2亿元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其中1.8亿元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亿元人民币,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一年。
五、审议通过了《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0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编号:临2014-024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购买吉林省金达海外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让的35,070.53平方米房屋;附属配套1,000平方米锅炉房(无房产证)的永久使用权;房屋所占7,179.94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15,000平方米停车场所占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需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14年5月5日,根据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授权,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连锁”)与吉林省金达海外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海外”)、长春中英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英房地产”)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商业连锁拟以14,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金达海外出让的位于长春市二道区长春街3999号的资产,标的资产包括:长春君子兰花卉交易中心A、B(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建筑面积为35,070.5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交易中心附属配套1,000平方米锅炉房(无房产证)的永久使用权;交易中心房屋所占7,179.94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中心房屋15,000平方米停车场所占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会议召开了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曹和通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董事的赞成票:以14,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金达海外所拥有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关联董事陈新、冯淑华、刘凤丽、安娟经回避本次资产交易的有关关联事项和三方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认为:本次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交易内容客观、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开,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购买行为。

(三) 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或政府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甲方(出卖方):吉林省金达海外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住所:长春市开发区浦东路1820号。法定代表人:王平。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农业开发投资等。
乙方(受让方):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住所: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028号7楼。法定代表人:王惠勤。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连锁经营批发零售;经销批发:服装、鞋帽、针织品;食品、生鲜、熟食零售;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
丙方:长春市英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二道区远大大街3076号。法定代表人:李胜江。注册资本:1,2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2年甲方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丙方交易标的房产,但截至本次转让时,甲方尚未办理将该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会已对甲方、丙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交易对方具有完全履约能力,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金达海外出让的位于长春市二道区长春街3999号的标的资产,即:交易中心的一、二、三层(局部地上四层)房屋,附属配套设施的锅炉房和该全部房屋所占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包括:交易中心总建筑面积为35,070.53平方米的房屋;交易中心附属配套1,000平方米锅炉房(无房产证)的永久使用权;交易中心土地面积为7,179.94平方米;交易中心房屋所占7,179.94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中心房屋15,000平方米停车场所占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次转让的资产所涉建筑物面积和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均以本合同签订时附管的房屋、土地权属管理部门登记簿记载的面积为准。
2. 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
目前,长春君子兰花卉交易中心处于闲置状态。
(二)交易标的定价、交易价格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交易价格合理,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一)合同主体
甲方(出卖方):吉林省金达海外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丙方:长春市英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14,000万元人民币。
(三)支付方式:本转让价格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四)交付时间:分期付款。
第一次付款:本协议签订后,且本转让价格的业经评估机构验收合格,甲乙丙三方签订《物业交接确认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本转让价格的30%。即人民币4,200万元。该款由乙方支付给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用于偿还甲方和丙方以本转让标的为抵押物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抵押贷款。
第二次付款:自第一次付款之日起180日内,甲方应将长春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明确记载乙方为本转让标的的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原件交付乙方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本转让价格的35%,即人民币4,900万元,甲方同意将该款项由乙方直接拨付丙方。
第三次付款:自甲方将长春国有土地使用权管理部门明确记载乙方为本转让标的的物业所占土地的所有权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原件(土地用途为商用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交付乙方之日起满一百二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本转让价格的35%,即人民币4,900万元,甲方同意将该款项由乙方直接拨付丙方。
(五)交付或过户时间
1.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本转让标的物业以现状移交给乙方。
2. 丙方负责办理本转让标的的物业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将本转让标的物业过户至乙方名下,并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税费。
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各方同意于本合同生效后180日内,负责共同将交易中心建筑物停车场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公司2014年预算方案;
7. 审议公司关于授权经营层办理融资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公司续聘201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注:以上议案内容刊登在201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请各位股东查阅。
七、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5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 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中国证券部。
八、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邮政编码:300050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联系人:王真
传 真:022-23317185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实业”)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通知》,提请在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日程中增加公司拟与园城实业签订《房屋抵债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海、徐成义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同意的票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二、拟签订房产抵债协议的主要内容: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关联方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签订《房产抵债协议》。
合同双方当事人如下:
甲方: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市芝罘区文化宫后街88号
法定代表人:林海
乙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芝罘区南大街261号
法定代表人:徐成义
鉴于: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乙方股份6,651万股,占乙方股份总数的29.66%,为乙方控股股东;
截止2014年4月30日,乙方尚欠甲方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6,721,524.15元。双方同意,由乙方以其所有的部分房屋抵偿部分上述借款。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债权债务的确认
1.1 双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尚欠甲方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6,721,524.15元。
第二条 抵债房屋
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以其所有的下列房屋抵偿甲方部分债务,具体抵债房屋信息如下:
位于烟台芝罘区园城路80-37号房产,幸福中路47-8、47-15、47-16、47-18、47-19、47-23、47-32号网点以及福学路8-1、8-2、8-3号网点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2,031.12平方米。
第三条 抵债房屋的评估
3.1 根据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20054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抵债房屋的评估价值为23,506,